

#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6〕239号

##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土地监管的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不断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土地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郑政〔2016〕16号)精神,现就郑东新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监管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监管的重要意义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严格的土地监管,是国家、省、市加

强土地管理、推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用地安全底线的战略定力,对进一步集约节约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总体要求,正确处理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关系,妥善处理好建设发展与依法依规合理用地的关系,深刻认识违法违规用地对郑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危害性。

## 二、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巡查制度

紧紧围绕郑东新区党工委提出的“周报告、季清零、季问责”工作思路,对新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全面整治。

(一)加强土地执法动态巡查。由国土分局负责,加大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对新发现的违法用地,建立问题巡查台账,并以郑东新区查处违法占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东区查违办)名义,及时将巡查拆除台账下发给相关乡(镇)办事处,督促其第一时间进行管控,并限期拆除整治到位。同时,各乡(镇)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要高度重视违法占地建设问题,亲自部署,建立责任分包机制,将责任细化明确到每一名科级干部、每一名村组干部。坚持每天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切实把违法用地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将郑东新区违法用地“零容忍、零增长”目标落到实处。

(二)及时制止违法用地,限期完成拆除整治。各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内出现的群众投诉、检举、控告或东区查违办通知以及巡查发现的新增违法用地行为,自发现之时起12小时内,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新发现的新建或在建违法建筑,限期半个

月内完成拆除及复耕任务；对新发现已建成的违法占地建筑，限期1个月完成拆除及复耕任务。

(三)建立整改工作“周报告、季清零、季问责”制度。对各类私搭乱建违法用地，实行“周报告、季清零、季问责”制度。每周五前各乡(镇)办事处要将本周土地巡查违法占地拆除整治情况报东区查违办，东区查违办汇总后每周向党工委、管委会呈报，并抄报督查室，作为考核依据。每季度末，各乡(镇)办事处要确保本季度辖区内违法占地拆除整治到位，达到季清零目标，并将整治情况及时上报东区查违办。东区查违办汇总后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并抄报相关部门。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乡(镇)办事处，发现一起违法用地未清零，问责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发现两起违法用地未清零问责乡(镇)办事处书记。

(四)强化问题整改。对期限内未拆除到位的乡(镇)办事处，行政正职要脱离岗位，专职从事违法占地拆除工作，由专职副书记代理主持日常行政工作。仍未完成任务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对违法占地事件进行经济问题追究，并根据案件情况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失职渎职、懒政怠政责任。

### 三、部门联动，从严落实共同监管责任

国土分局、公安分局、监察审计局、计划财政局、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局、农工办、督查室、发改统计办、建设环保局、工商分局、供水、供电等单位要依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土地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郑政〔2016〕16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

保土地监管落到实处。

对于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项目，管委会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密切配合，科学制定年度土地报批计划，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使用土地，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违法占地进行开发建设的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违法占地进行开发建设造成违法事实已形成投资的，由承建单位主动与国土部门对接，接受处罚处理后，由国土部门按照轻重缓急纳入报批，消化处理，对拒不接受处罚，造成耕地破坏而被上级追责或处罚的，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承建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于确需临时占用土地，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使用的项目部，按照《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郑东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整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郑东文〔2016〕188号）有关要求，由所在乡（镇）办事处正式提出申请，郑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选定符合条件的地块，报管委会同意后进行临时项目部建设。由所在乡（镇）办事处负责，做好安全使用和拆除、复耕、监管等工作。

#### **四、严格奖惩，从严实行土地管理问责**

（一）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土地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的通知》（郑政〔2016〕16号）文件精神，郑东新区将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乡（镇）办事处进行年度目标考核评比，对土地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别是对年度内未出现1起违法用地行为的乡（镇）办事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东区查违办要加强对东区违法拆除整改工作的督导检

查,对违法用地拆除整治未达到“零容忍、零增长”目标要求的乡(镇)办事处,由东区查违办交由监察审计局启动约谈警示机制,指出问题,限期整改。约谈后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失职渎职责任。

(三)东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党员干部非法占地问题的查处力度,形成查处党员干部土地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党员干部违法用地行为,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创造公平、法治、和谐的良好环境。

(四)东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正确引导人民群众依法保护耕地,依法、合理、科学用地。

2016年12月24日

